

檔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最新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121031390號

主旨：公告「南部科學園區屏東園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2項。

公告事項：

一、公告「南部科學園區屏東園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審查結論

(一) 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專家學者、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8條及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第2款所列各目情形之虞，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評述理由如下：

1、本計畫之上位計畫包括「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國家發展計畫（110年至113年）」、「全國國土計畫」、「屏東縣國土計畫」、「修正全國區域計畫」、「新設（含擴建）科學園區政策評估說明書」

等，開發行為半徑10公里範圍內之相關計畫包括「高鐵延伸屏東新闢路線可行性研究報告」、「新訂高鐵屏東車站特定區都市計畫」、「牛稠溪排水及六塊厝排水治理計畫」、「高屏溪水系治理規劃檢討」、「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一階段實施計畫—縣管區排武洛溪排水系統」、「屏東高鐵特定區計畫」、「屏東科技產業園區」、「屏東科技產業園區（擴區）」、「農業生物科技園區」、「輕軌—大寮屏東線」、「屏東縣運動休閒園區」、「高雄—屏東間東西向第二條快速公路計畫」、「六塊厝產業園區開發計畫」、「屏東工業區」、「大發工業區」、「和發產業園區」、「內埔工業區」、「屏東汽車專業區」、「變更屏東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變更高雄市大樹（九曲堂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及「變更高雄市大樹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等。本計畫與上述國土、區域計畫及國家整體產業發展策略相互融合，並透過區位優勢及便捷交通串連既有產業聚落，建構南臺灣科技廊帶，帶動屏東在地產業跨域升級，促使地方共生共榮並接軌國際。經檢核評估本計畫開發符合上位計畫，與周圍相關計畫無顯著不利衝突且不相容之情形。

- 2、本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已針對施工及營運期間之「空氣品質」、「噪音振動」、「水文及水質」、「土壤」、「地質及地形」、「廢棄物」、「健康風險評估」、「生態環境」、「景觀及遊憩環境」、「社會經濟環境」、「交通運輸」及「文化環境」等環境項目，進行調查、預測、分析及評定，並就可能影響項目採行預防及減輕對策。經評估本計畫開發對環境資源或環境特性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3、本計畫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植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及「動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等調查方法，於開發基地及其周圍1公里範圍內進行生態調查，調查結果如下；本案採行相關生態保護對策，經評估本計畫開發對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生存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1) 陸域植物：基地內未發現稀特有植物，基地邊界外1公里範圍調查結果發現「2017臺灣維管束植物紅皮書名錄」所列之受脅類別物種8種（蘭嶼羅漢松、龍骨瓣苔菜、菲島福木、蒲葵、象牙柿、棋盤腳樹、水茄苳及穗花樹蘭），均為人工栽植之物種，不受本計畫開發影響；本計畫開發後除原地保留之喬木，適於移植之原生種將於園區內移植保留，經評估對陸域植物影響輕微。
- (2) 陸域動物：調查結果發現珍貴稀有野生動物6種（鳳頭蒼鷹、黑翅鳶、黑鳶、大冠鷲、彩鶻及臺灣畫眉）及其他應予保育之野生動物2種（燕鴿、紅尾伯勞），於基地範圍外調查發現「台灣鳥類紅皮書名錄2016」所列瀕臨絕1種（東方草鴉）。本計畫已採行相關生態保護對策，並規劃燕鴿、小雲雀及東方草鴉之友善環境營造及猛禽棲架，並訂定保育計畫，經評估對陸域動物影響輕微。
- (3) 水域生態：調查結果並未發現稀特有及保育類物種，計畫區內污水將全數納管至園區污水處理廠，並訂定納管污水導電度限值，經評估對水域生態影響輕微。

4、綜整評估本計畫對當地環境品質或涵容能力之影響結果如下，顯示本計畫開發未使當地環境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環境涵容能力之情形：

- (1) 依據空氣品質模擬結果顯示，除部分敏感地區之細懸浮微粒及臭氧八小時平均值背景值已超過空氣品

質標準，致施工及營運期間加成值超過空氣品質標準情形，其餘項目均可符合標準。開發單位已採行相關空氣污染防治及減輕對策，且於施工及營運期間採行空氣污染物排放增量抵換措施。

- (2) 本計畫承受水體之生化需氧量、懸浮固體、大腸桿菌群、氨氮及總磷不符合乙類河川水體水質標準，本計畫進駐廠商須將廢（污）水處理至符合園區之納管標準後，納入污水管線至園區廢（污）水處理廠處理，並自主加嚴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氨氮及重金屬（砷、鎳、鉛）之排放濃度限值，對承受水體各項水質項目之濃度增量不顯著，經評估對承受水體之影響輕微。
- 5、本計畫基地均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土地，非屬原住民保留地，後續用地取得將依法定程序辦理；經評估對當地眾多居民之遷移、權益或少數民族之傳統生活方式，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6、開發單位依據「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就本計畫營運階段可能運作或運作時衍生之危害性化學物質，辦理健康風險評估，結果顯示本計畫之空氣污染物管道排放及廢（污）水排放之所致增量總致癌風險均小於百萬分之一，總非致癌風險指標小於1，另急性風險評估中所有評估物質之急毒性危害指標均小於1；經評估本計畫開發對國民健康或安全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7、本計畫基地位於屏東縣屏東市，影響範圍侷限於計畫基地附近，對於其他國家之環境，無顯著不利影響。
- 8、本計畫屬科學園區之開發，無其他主管機關認定有重大影響之情形。
- 9、其餘審查過程未納入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之各方主張及證據經審酌後，不影響本專業判斷結果，故不逐一論述。

- (二) 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 (三) 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署備查後始得動工，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30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署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則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1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
- (四) 本案自公告日起逾10年未施工者，審查結論失其效力；開發單位得於期限屆滿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展延審查結論效期1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5年。
- 二、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署，再由本署轉送行政院審議。

署長張子敬